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6 号）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嘉事堂”）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1,180,805 股 A 股股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嘉事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嘉事堂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9 日。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9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

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5 元/股,为发行期首日(2019 年 9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9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光大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青实业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光大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1,180,805股(含41,180,805股),全部由光大集团认购。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上限(41,180,805股)×实际发行价格<15亿元,则光大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180,805股股票。

若实际发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上限(41,180,805股)×实际发行价格≥15亿元,则光大集团以募集资金15亿元为上限,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5亿元÷实际发行价格。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嘉事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做出调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光大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量可相应地进行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14.45元/股，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因此光大集团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1,180,805股股票，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180,80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41,180,805 股，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6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80,805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62,632.25 元，符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光大集团	41,180,805	595,062,632.25
	合计	41,180,805	595,062,632.25

（四）发行股份限售期

光大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8年12月14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认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2月17日，光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文件。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6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该事项已于2019年8月29日公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1、正式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启动发行前报备 2、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发送至认购对象 3、律师见证
T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即为定价基准日） 联系认购对象，接受相关咨询
T+5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1、认购对象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截止当天下午 17:00 时 2、律师见证
T+6 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1、会计师对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T+7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1、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T+9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1、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2、律师出具《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3、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发行合规性报告》 4、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
预计 2019 年 9 月 24 日及之后	1、开始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事宜 2、刊登股份变动公告等

注：T-1 日、T 日为认购对象缴款日；上述“日”为交易日。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5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1,180,805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62,632.2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249,920.02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光大集团	41,180,805	595,062,632.25	36
合计		41,180,805	595,062,632.25	-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缴款及验资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向1名发行对象发送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9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7日17:00时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嘉事堂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5,062,632.25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

2019年9月18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18日止，嘉事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62,632.2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033,787.00元（不含税）、增值税进项税302,027.22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589,726,8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033,787.00元（不含税），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另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4,778,925.23（不含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585,249,920.0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1,180,805.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44,069,115.02 元。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1、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嘉事堂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私募备案情况

光大集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C1 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级（谨慎

型）、C3级（稳健型）、C4级（积极型）、C5级（激进型）。

嘉事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光大集团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光大集团属于普通投资者 C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青实业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光大集团已通过第一大股东中青实业持有公司 41,876,4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72%，本次非公开完成后，光大集团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 28.4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光大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 14 日，嘉事堂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告。2019 年 1 月 3 日，嘉事堂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告。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告。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6 号）核准批文，本次发行获得核准。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士杰

郑士杰

杨蓉

杨蓉

项目协办人：

杜海涛

杜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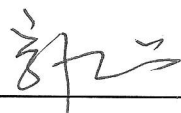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立宏



王理

项目协办人：



韩逸驰

